

证券代码:688401 证券简称:路维光电 公告编号:2024-048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5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7月10日在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香蜜湖社区香蜜湖路100号路维光电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秀英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会议形成一致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确保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内价值分配机制,建立股东与公司核心团队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符合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认定要求。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在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员工参与持股的利益。公司实施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员工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实现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旨在保证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88401 证券简称:路维光电 公告编号:2024-046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股权激励对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本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15,000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193,333,720股的0.63%。其中,首次授予979,600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193,333,720股的0.51%;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80.63%;预留235,400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193,333,720股的0.12%;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19.37%。

一、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
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力地促进公司长期和短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推动各方共同关注和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本激励计划旨在通过股权激励方式及相关的股票来源

(一)股权激励方式
本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归属条件后,在归属期内不以支付价格方式获得公司的A股普通股股票,该等股票将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形成虚拟股票关系。
激励对象享有公司股东权利,并且该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二)激励对象来源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或/增加向激励对象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15,000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193,333,720股的0.63%。其中,首次授予979,600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193,333,720股的0.51%;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80.63%;预留235,400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193,333,720股的0.12%;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19.37%。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全部有效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股票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20.00%,本计划授予权益总额的20.00%。本计划授予对象超过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公司总股本的1.00%。

四、激励对象的范围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核心技术人员、管理骨干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对于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薪酬委员会认定,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认定。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104人,占公司员工总数315人(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33.02%,包括:
(1)核心技术人员;
(2)管理骨干;
(3)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以上激励对象中,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会成员。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董事会或公司监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和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有效期内持续任职。
2、本激励计划同时符合1名中国台湾籍员工和2名国籍籍员工,公司将视人才引入的重要作用,通过本激励计划增加激励公司人才队伍的建设和稳定,从而有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纳入该两员工为股权激励对象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3、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监事会核实发表明确意见,并经公示无异议后,按照授予时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可以包括公司人员。
(三)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授予权益总额的占比	占目前总股本的占比
一、核心技术人员						
1	胡伟伟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1,500	2.59%	0.016%
2	邵俊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3,000	1.89%	0.012%
3	邱群群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7,000	0.58%	0.004%
4	周展展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9,450	0.78%	0.005%
二、管理骨干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100人)						
				908,740	74.79%	0.470%
三、预留部分						
				235,400	19.37%	0.122%
合计				1,215,000	100.00%	0.628%

(四)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公司监事会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充分听取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进行说明。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五)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激励对象如发生《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则公司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五、本激励计划的相关时间安排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董事会确定。
(三)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期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进行归属: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因特殊原因推迟至定期报告公告日后的,自原公告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该事件影响期间结束后2个交易日;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对不得归属的时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3个归属等待期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各批次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批次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期间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期间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期间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若预留部分于2024年三季度披露前授予完成,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与首次授予部分归属安排和归属安排一致;若预留部分于2024年三季度披露后授予完成,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顺延至下一年度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批次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期间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期间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激励对象依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上述限售或回购的期间自其归属条件成就之日起算,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届时限售或回购不得解除,则同时发生限售或回购的效力不得解除。

(四)本激励计划锁定期
锁定期是指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其卖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归属期在归属前不得解除,激励对象在归属前,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售期限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等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

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上市公司发生股权分置改革事宜,则《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行为》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执行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后续的相关规定。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为每股18.19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以18.19元/股的价格购买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定价方法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面值,且不低于下列价格的较高者:
(一)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交易总量)的70%,另加16.63元;
(二)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70%,另加18.19元;

2、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一致,为每股18.19元。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前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授予情况。
(三)预留激励对象确定办法
首先,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定价方法,是以促进公司发展、维护并保障股东利益为根本目的,也为了更好地保障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进一步稳定和激励骨干员工,为公司长远稳健发展提供了更好的激励约束机制和人才保障。
其次,公司是上市公司新成长的高新技术企业,充分保障股权激励的有效性是稳定核心人才的重要支撑,公司可能面临的核心人才流失风险,而有效地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是稳定核心人才的重要手段之一。公司本次确定的授予价格,是基于上市公司未来发展预期的核心人才在价值上的认定及本着激励约束对等原则,同时也设置了合理且有挑战性的业绩考核目标,有助于进一步调动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综上,在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公司将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确定为18.19元/股,以法律允许范围内确定,切实将激励与股东利益紧密地绑定。

七、获权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公司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且上述规定情形消除后,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3、激励对象存在下列任一情形: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满足12个月内的任职期限。
4、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2024-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对公司各业务指标进行考核评价,以2023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率为基础,对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同比增长率及年度营业收入的营业收入增长率(A)、营业利润增长率(B)进行考核,根据上述指标每年对应的完成情况折算公司层面加权指标(X),业绩考核指标及权重分配如下: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加权比例(X)
营业收入增长率(A)	0.9Amin<A<1.1m	X=100%
	0.75Amin<A<0.95m	X=80%
	A=0.75Am	X=0
净利润增长率(B)	0.9Bmin<B<1.1m	X=100%
	0.75Bmin<B<0.95m	X=80%
	B=0.75Bm	X=0

注:①上述“营业收入”已经审计后的合并报表口径数据予以计算,上述“净利润”是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则本激励计划考核期内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等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的影响下,下同。
②报告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归属登记手续。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则所有激励对象考核当年12月期间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若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监事会核实发表明确意见,并经公示无异议后,按照授予时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可以包括公司人员。
(三)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授予权益总额的占比	占目前总股本的占比
一、核心技术人员						
1	胡伟伟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1,500	2.59%	0.016%
2	邵俊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3,000	1.89%	0.012%
3	邱群群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7,000	0.58%	0.004%
4	周展展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9,450	0.78%	0.005%
二、管理骨干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100人)						
				908,740	74.79%	0.470%
三、预留部分						
				235,400	19.37%	0.122%
合计				1,215,000	100.00%	0.628%

(四)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公司监事会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充分听取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进行说明。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五)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激励对象如发生《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则公司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五、本激励计划的相关时间安排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董事会确定。
(三)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期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进行归属: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因特殊原因推迟至定期报告公告日后的,自原公告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该事件影响期间结束后2个交易日;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对不得归属的时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3个归属等待期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各批次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批次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期间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期间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期间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若预留部分于2024年三季度披露前授予完成,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与首次授予部分归属安排和归属安排一致;若预留部分于2024年三季度披露后授予完成,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顺延至下一年度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批次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期间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期间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激励对象依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上述限售或回购的期间自其归属条件成就之日起算,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届时限售或回购不得解除,则同时发生限售或回购的效力不得解除。

(四)本激励计划锁定期
锁定期是指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其卖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归属期在归属前不得解除,激励对象在归属前,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售期限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等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

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上市公司发生股权分置改革事宜,则《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行为》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执行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后续的相关规定。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为每股18.19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以18.19元/股的价格购买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定价方法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面值,且不低于下列价格的较高者:
(一)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交易总量)的70%,另加16.63元;
(二)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70%,另加18.19元;

2、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一致,为每股18.19元。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前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授予情况。
(三)预留激励对象确定办法
首先,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定价方法,是以促进公司发展、维护并保障股东利益为根本目的,也为了更好地保障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进一步稳定和激励骨干员工,为公司长远稳健发展提供了更好的激励约束机制和人才保障。
其次,公司是上市公司新成长的高新技术企业,充分保障股权激励的有效性是稳定核心人才的重要支撑,公司可能面临的核心人才流失风险,而有效地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是稳定核心人才的重要手段之一。公司本次确定的授予价格,是基于上市公司未来发展预期的核心人才在价值上的认定及本着激励约束对等原则,同时也设置了合理且有挑战性的业绩考核目标,有助于进一步调动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综上,在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公司将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确定为18.19元/股,以法律允许范围内确定,切实将激励与股东利益紧密地绑定。

七、获权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公司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且上述规定情形消除后,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3、激励对象存在下列任一情形: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满足12个月内的任职期限。
4、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2024-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对公司各业务指标进行考核评价,以2023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率为基础,对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同比增长率及年度营业收入的营业收入增长率(A)、营业利润增长率(B)进行考核,根据上述指标每年对应的完成情况折算公司层面加权指标(X),业绩考核指标及权重分配如下: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加权比例(X)
营业收入增长率(A)	0.9Amin<A<1.1m	X=100%
	0.75Amin<A<0.95m	X=80%
	A=0.75Am	X=0
净利润增长率(B)	0.9Bmin<B<1.1m	X=100%
	0.75Bmin<B<0.95m	X=80%
	B=0.75Bm	X=0

注:①上述“营业收入”已经审计后的合并报表口径数据予以计算,上述“净利润”是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则本激励计划考核期内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等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的影响下,下同。
②报告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归属登记手续。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则所有激励对象考核当年12月期间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若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监事会核实发表明确意见,并经公示无异议后,按照授予时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可以包括公司人员。
(三)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授予权益总额的占比	占目前总股本的占比
一、核心技术人员						
1	胡伟伟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1,500	2.59%	0.016%
2	邵俊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3,000	1.89%	0.012%
3	邱群群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7,000	0.58%	0.004%
4	周展展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9,450	0.78%	0.005%
二、管理骨干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100人)						
				908,740	74.79%	0.470%
三、预留部分						
				235,400	19.37%	0.122%
合计				1,215,000	100.00%	0.628%

(四)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公司监事会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充分听取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进行说明。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五)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激励对象如发生《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则公司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五、本激励计划的相关时间安排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董事会确定。
(三)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期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进行归属: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因特殊原因推迟至定期报告公告日后的,自原公告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该事件影响期间结束后2个交易日;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对不得归属的时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3个归属等待期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各批次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批次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期间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期间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期间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权条件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书。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方案由董事会审议。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上市公司发生股权分置改革事宜,则《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行为》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执行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后续的相关规定。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为每股18.19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以18.19元/股的价格购买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定价方法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面值,且不低于下列价格的较高者:
(一)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交易总量)的70%,另加16.63元;
(二